

纵深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3日)

迟耀云

我代表福建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四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总结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4年任务。刚才,省委书记周祖翼作了讲话,对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自我革命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抓好落实。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加快福建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领导下,省纪委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李希同志来闽调研讲话和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把坚持理念引领和强化系统谋划结合起来,在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上提出纪委是“党员之家”工作理念,“严准实稳”工作标准,“四个监督”工作思路,“坚持原则、把握政策、注重效果”“一手抓力度、一手抓温度”工作要求,“知、督、促”工作机制,“四分”“五看”“打深井”等工作方法,提升“四力”,牢牢把握监督职责,把部署落实化、理念具体化、碎片系统化、经验制度化、制度效能化,推动纪检监察各项工作任务一贯通到底、一体落实。把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牢牢把握监督职责,把部署落实和执纪办案作为不可替代职责的定位,全面梳理建立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台账,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省市县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一批有影响的案件。制定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内部指导性意见,出台规范政务交往行为的规定及指导案例,旗帜鲜明为干事创业者撑腰鼓劲。把创新制度机制和提高治理效能贯通起来,省市县乡四级联动探索做强基层监督的有效途径,着力打造“村村有群、户户入群”的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巩固提升“点题整治”工作质效,开展信访举报工作“强基促稳”专项行动,推动巡察向村(社区)延伸,在维护群众利益中厚植党的执政基础。把强化刚性力度和体现柔性温度融合起来,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深入采取“六个一批”从严措施,实施一系列建章立制和特色品牌项目,建立健全管党厚爱长效机制,进一步提振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纪检监察队伍得到净化、活力持续焕发。全省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得到增强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纪委监委紧紧围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题主线,组织班子成员深入基层上党课、作宣讲,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必修课,建立“订单式”教育培训机制,开展全员培训,全省共举办培训轮训483期、培训干部58849人次。开设“跟着总书记学二十大报告”“学习进行时”等专栏专题,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全方位讲好正风肃纪反腐的福建故事。

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做实政治监督。坚持点面结合、分类施策,“面”上建立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台账,综合检查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点”上选取部分开展“打深井”监督,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坚持分地域分领域分层次分阶段,指导全省系统确定护航乡村振兴、推动营商环境创新改革等51个监督选题,共发现问题3354个、整改完成3187个。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165件,处分190人。

在大兴调查研究中谋思路解难题。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重大命题,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明确“做强基层监督提升群众获得感”等11个调研重点。委班子成员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领题开展14项重点课题调研,在一线调研中发现推广泉州小微权力监督、宁德乡镇纪委履职“1+N”工作机制、漳州村集体“三资”管理“四定一督”“三明”“三库一表一指引”、南平“审巡纪”联动监督等经验做法。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梳理形成39条具体措施,把调研成果转化化为务实管用的工作举措。

(二)带头强化自我革命,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取得明显成效

以学铸魂思想更加纯洁。把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衔接起来,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等44次,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发挥福建重大独特优势,用好《习近平在福建》系列采访实录等特色教材,开展“三重三走”活动,举办三期读书班,推动全省系统干部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刀刃向己队伍持续净化。全面起底问题线索,分层级谈心谈话,采取“查处一批、督办一批、深挖一批”、“回头看”一批、问责一批、调离一批”工作举措,以坚决的斗争精神自纠腐内、清理门户。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干部违规打听干预或借门办私事问题、“清群清网”等专项整治,全面修订汇编省纪委监委机关管理制度,有效破解制约监督检查效能、执纪执法、队伍建设等难题。

锻造铁军成色日益显现。坚决落实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通过实施“师徒帮带”、举办“方正讲坛”、开展“基层工作大家谈”、“送教下乡”等,提高干部履职能力水平。采取交流、选调、遴选等方式统筹补充人员力量,有序推进委机关和派驻机构干部轮岗交流。把作廉政教育报告、通报典型案例和办好“榜样”专栏等结合起来,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当好“五个表率”的意识树得更牢。

(三)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综合功效不断彰显

保持惩治腐败“后墙”不松。建立问题线索筛选和集体研判会商、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部门问题线索双向移送机制,探索建立“大审调”工作机制,印发审查调查疑难问题研判、案例指导以及贯通衔接工作指引,加强对超期未处置未结案件督促办理,清理了大批积压件。在查自办案件、查留置案件、查同级党委管理干部案件三个方面发力,推动执纪办案量质齐升。全省共立案10678件,处分10543人,移送检察机关454人;其中,留置462人,立案厅级干部73人。省纪委监委立案76件,严肃查处了李凡、陈永裕、缪绍铸、吴允明、陈辉、肖华、王建生、刘学忠、夏让欣、郑子记等省管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全省追回外逃人员142人,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6人,追缴赃款6190.38万元。在高压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省有176人主动投案。

深化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治理。聚焦金融、国企、粮食购销等领域腐败问题加大惩治力度,有力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配合开展统计造假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紧盯“关键少数”,严惩“始作俑者”,坚持全面历史辩证看待问题,对有关责任人实事求是作出处理。配合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聚焦“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把握政策、注重效果,推进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系统治理,既纠“行”又治“药”。建设行贿人信息库管理平台,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全省共立案审查调查行贿人员257人。

推动“三不腐”同时同向综合发力。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全省共提出纪检监察建议1894份,推动审批监管、财政支出、粮食购销等领域建章立制。做实做细处分决定宣布工作,不断增强案件处理综合效果。坚持正向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工作期间关于管党治党方面的创新理念和生动实践,深挖福建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更新拓展省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馆内容和形式,组织拍摄粮食购销、工程建设领域专题警示教育片和全省纪检监察系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深入推进廉洁文化建强“五廉工程”,推出“福地廉旅”“爱廉说”“文艺倡廉”等廉洁文化作品,持续擦亮廉洁福建金色名片。

(四)深化拓展作风建设,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持续加固

坚决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紧盯“提职升迁”“过节省亲”等重要节点严查享乐奢靡问题,对“吃公函”“吃老板”“吃乙方”“吃下级”改头换面问题露头就打,“同职职能部门就‘快递送礼’”“值班室送礼”等新表现新动向开展联动联合。完善风腐同查工作机制,严查享乐奢靡歪风背后的利益交换问题,注重从留置案件中挖掘“四风”问题线索。全省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1056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451人,处分998人。

靶向施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深挖根源、找准症结,精准纠治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担当不履职、只表态不落实等行为,严肃查处领导干部任性决策、唐懒无为和基层干部推诿扯皮、敷衍塞责问题。发挥基层监测点、作风“前哨岗”作用,开展基层治理不良现象专项整治,深入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全省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083起,批评教育和处理2040人,处分980人。

健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一县一清单纠治、一行业一专项解决、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守守、一级监督一级落实”纠治工作机制。坚持每月公布查处结果,重要节点通报曝光。开展“存正心、守正道、养正气”时代新风宣传教育,分两批建立28个中央八项规定福建名片教育示范点,持续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配套制度,规范性文件,推动职能部门开展制度建设“回头看”,把纠治“四风”制度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五)着力做强基层监督,维护群众利益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

打造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探索“微信群+小程序+管理后台”模式,以公开信息、实时直播等方式,把村集体“三资”管理、工程招投标等权力运行全程“晒”在群众手中,通过群众入群、干部用群、纪委进群,推动及时解决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深挖治理群众深恶痛绝的风腐问题。坚持“省推市管、分级负责”,平台已连接管理4万多个微信群,公开村务财务等信息171万多条,直播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等11万余场,受理群众投诉、民生诉求18万余件,办结率达99%,成为全省小微权力监督和基层治理重要抓手。

提升“点题整治”质效。完善“群众点题、部门答题、纪委监委、社会评价”工作机制,广泛宣传“请给群众捎个话——急难愁盼请点题,纪委监委接题”口号,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选取“整治中小学配餐及食堂食品安全问题”等13个项目开展整治,深化“双点评”、点穴督导、专题会商,发挥代表委员、特约监察员等作用,推动解决一批教育医疗、生态环保、耕地保护、食品安全等领域问题,建立和完善制度310项,“点题整

治”工作群众满意率为97.48%,获评福建省十大改革品牌。

严惩群众身边“蝇贪蚁腐”。扎实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实施“访群众、走项目、助振兴”行动,“纪财审”联动开展重点资金“最后一公里”专项督查。配合开展劳务派遣单位截留滞留留岗返还资金问题专项整治。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持续深化“四访”活动,开展信访举报工作“强基促稳”专项行动、重复举报化解不力专项整治。全省共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2160起,处分1996人。

(六)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党员干部遵规守纪意识树得更牢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在“一网一号”平台开设“秒懂纪法”“纪法微课”等专栏,完善纪法教育进课堂方式,督促各级党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引导党员干部学纪明纪守纪。开展年轻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组织观看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全省共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39713人次,第一至第四种形态分别占72.2%、19.2%、3.1%、5.5%。严把党纪廉政教育回反复关。

正确运用政策策略。联合省委组织部制定激励干部担当作为20条措施,加大受处分人员跟踪回访工作力度,全省共查处诬告陷害类问题10起,为213名党员干部进行澄清正名,有效消除怨气、化解戾气、弘扬正气。坚持严的基调和实的要求相统一,具体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对因先行先试出现失误、犯了错误的干部容错纠错,全省共免于或减轻从轻处理党员干部41人;精准开展追责问责,全省共问责党组织18个、党员领导干部和监察对象1159人,旗帜鲜明把想干坏事的人手脚捆住,让勇于担当的人放开手脚。

明晰政商交往边界。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从解决干部思想困惑、回应企业普遍关切入手,制定《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亮明原则态度,强化行为引领;广泛征集政商交往中边界不易把握的情形,整合梳理出政务服务、商务活动、招标采购、用餐用车、联谊交往等五类20个高频情景,由省层面统一编写指导案例,推动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坚决治理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严肃查处在涉企服务中懒政怠政的“躺平式”干部。

(七)巩固深化政治巡视,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剑作用有效发挥

聚焦政治巡视向深拓展。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修订省委巡视工作五年规划,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完善巡视与组织、审计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聚焦解决“同质化”“调子拔得高却不见人不见事”等问题,制定进一步提升巡视监督质效的16条措施,综合运用常规巡视、提级联动巡视等方式,高质量完成十一届省委第二轮、第三轮对69个党组织的巡视,共发现问题4081个,推动立行立改事项81个、边巡边查干部6名,形成有力震慑。

聚焦系统联动向下延伸。统筹设区市推进对县(市、区)巡察工作指导全覆盖,加强对省直单位巡察分类指导,“一体两翼”监督格局更加完善。对43个单位开展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既整体提升巡察工作质量,又同向发力、上下印证发现问题的利益交换问题,注重从留置案件中挖掘“四风”问题线索。2018个单位、制定推动对村(社区)巡察高质量发展22条措施,市县党委巡察村(社区)5584个,推动立案“村主干”167人,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巡察就在身边。

聚焦成果运用向实发力。开展中央巡视整改情况“回头看”,制定深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若干措施,出台整改联合会审、成效评估工作办法,打好整改跟踪、约谈、通报、问责“组合拳”。坚持“一巡一分析”,梳理巡视发现的乡村振兴、“一把手”履职、落实“两个责任”等共性、深层次问题,向省委报送专题报告23份,向省委主题教育办移交巡视发现问题4175个,向职能部门移交巡视建议54条,推动开展政绩观偏差、形象工程、半拉子工程等问题专项整治275次,制定修订制度机制2345项,挽回经济损失5.91亿元。

(八)持续推进改革创新,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加快步伐

巩固拓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果。制定《关于纪委协同同级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举措》,逐项细化纪委工作条例规定的八项具体任务,协助省委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责任。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乡三级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推进监督检查调查标准化建设,制定措施使用、案件协作配合等标准化流程。严格执行约谈提醒、履责报告等制度,综合运用谈心谈话、审计统计等方式,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完善派驻监督体系机制。制定《进一步做强派驻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直接领导,统一管理,完善派驻机构、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省管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考核评价机制,解决“干好干坏一个样”问题。健全“室组”联动、“组组”协同监督和“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细化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和通报,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等要求,完善专题会商、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省直派驻机构均有自办案件,“派”的权威、“驻”的优势持续彰显。

推进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推动“四项监督”统筹协调常态化制度化,出台纪检监察、巡视监督与审计、财会、统计监督贯通协同的实施办法,指导南平市试点开展“审巡纪”联动监督,加强与司

法、执法、审计机关的协作配合,探索建立腐败预警惩戒联动机制,统筹运用纪律、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惩戒教育行贿人。编制全省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五年规划,推进办案综合管理等平台建设,积极探索数据智能化分析,以信息化助力提高监督执纪执法效能。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与党中央部署、省委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有差距,在落实省纪委三次全会部署任务上还有短板,对标高素质专业化铁军要求,干部队伍的能力作风仍有不足。比如,监督首责需进一步抓深做实,执纪执法需进一步提质增效,作风建设需进一步发力加压,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需进一步深化拓展,队伍建设需进一步扬长补短等。下一步,要紧紧扭住既定部署和工作要求不放,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按照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持续做实政治监督、做深日常监督、做准专项监督、做强基层监督,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进一步把部署落实化、理念具体化、碎片系统化、经验制度化、制度效能化,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综合功效,持续巩固发展良好的政治生态,为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提供坚强保障。

新的一年,我们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始终烙印在心、实践于行,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新的一年,我们要一如既往做好纪检监察各项“规定动作”,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踩着不变的步伐坚定前行。新的一年,我们要对照党中央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逐项对标对表、主动响应跟进,结合福建实际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新的一年,我们要针对查摆出的问题不足,坚持靶向施策、对症下药,通过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工作质效。新的一年,我们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对干部严管一层、厚爱一分,确保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生锈蒙尘。

(一)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牢记使命任务,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经验和重要理论成果,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明确提出“九个以”的实践要求,为做好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这一重要思想系统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是从全局、长远、大势、规律上作出的战略考量,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感悟这一重要思想的力量和实践伟力,自觉将其贯彻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提高站位,增强自我革命的政治定力,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明确方向,坚守自我革命的根本方向。发扬斗争精神,敢于善于斗争,督促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展现赤胆忠诚。找准定位,扛起自我革命的职责使命。聚焦“国之大者”“民之所盼”找准监督切入点 and 着力点,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正风肃纪反腐,聚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监督体系,“严准实稳”抓好各项工作。立足本位,永葆自我革命的政治本色。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认真履行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

(二)持续做好各项常规工作和既定任务,保持战略定力,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

一以贯之做实政治监督,把“两个维护”作为政治监督根本任务,动态更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台账,扎实推进分地域分领域分层次分阶段监督,健全督查问责、常态化开展“回头看”等制度,确保贯彻到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聚焦政治忠诚、政治安全、政治责任、政治立场、党内政治生活,坚决纠正政治偏差,及时消除政治隐患。

一以贯之铲除腐败土壤,坚定扛起反腐败职责,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整合反腐败全链条力量,继续加大审计等移送问题线索查处力度。探索完善防治腐败滋生蔓延体制机制,做足以案促改促治“后半篇文章”,推动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源交易、公共产品生产等领域市场运行机制,加快推动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开展“天网行动”,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用好“五廉工程”抓手,统筹推进文艺倡廉、阵地培廉、家风正廉,深化同级同类警

示教育,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一以贯之推动作风转变,紧盯重要节点、重点领域、重点场所,打好监督、查处、通报、整治“组合拳”,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深化“存正心、守正道、养正气”宣传教育。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配套制度规定“回头看”,严格落实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惩戒机制,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影响高质量发展、加重基层负担、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等问题,推动党员干部多在实效上用真功夫、少在形式上动歪脑筋。

一以贯之加强纪律建设,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加强纪律教育,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延伸学习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形成对纪法的尊崇、对腐败的警惕、对权力的敬畏。加大对年轻干部和新提任干部的纪法培训、廉政提醒力度,特别是重要岗位干部要做到纪法轮训全覆盖。

一以贯之维护群众利益,坚持向基层延伸,推行“一线工作法”,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常态化机制化,树牢“群众主体、群众参与、群众满意”理念,持续深化“点题整治”,进一步擦亮民生品牌。

一以贯之深化政治巡视,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巡视工作条例,与时俱进修订省委实施办法。巩固拓展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成果,加强长效机制建设。统筹开展十一届省委第四、五轮巡视,强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建立分类分板块指导推进省直单位巡察工作机制,加强对市县巡察工作指导督导,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进一步深化对村(社区)巡察,增强巡视巡察震慑力和穿透力。

一以贯之压实政治责任,协助省委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方式,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人每年同一定数量的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开展谈话,推动党委(党组)全面监督责任、纪委监督专责监督责任、部门职能监督责任同题共答、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完善问责工作操作规则,健全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提级审核、问责案件评查等制度,坚持实事求是、错责相当,防止和纠正问责不力、问责泛化、“求快不求准”等问题。

(三)牢牢把握新部署新任务新要求,坚持闻令而动,以有效跟进落实体现新的担当作为

在政治监督方面,聚焦“三新一高”重大战略、“四个更大”重要要求,紧扣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建设两岸融合示范区等重点工程,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本地本部门的重要指示批示、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乡村振兴”四大类主题,更加精准开展“打深井”监督,严明机构改革组织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督促涉改部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改革任务要求。把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紧密结合,健全对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战略的协同监督机制,把监督重点放在推动各级党组织(党委)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担当领导责任上。认真落实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意见,用好情景式指导案例,推动党委(党组)教育引导干部正确把握理念方法、放开手脚服务企业,督促职能部门及时修订完善涉及政商交往的相关制度,保障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

在惩治腐败方面,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坚决防止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强化对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和基建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的查处。完善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办案领域授权和指定管辖制度,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强化对行贿、介绍行贿、洗钱等腐败关联犯罪的全链条惩治,坚决铲除“围猎”这个政治生态污染源。密切关注新动向新现象,制定工作指引,严肃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廉洁风险评估动态监测,强化完善反腐败工具箱,加强类案分析,完善纪检监察建议的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增强刚性约束。

在专项整治方面,瞄准教育、就业、医疗等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开展集中整治。采取专项监督、巡视巡察等手段,深化整治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惠农补贴资金等问题。对工程领域“围串标”乱象等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集中整治跨境腐败问题,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坚决防止金融、国企等单位公务接待“特殊论”,注意深挖党员干部酒驾醉驾背后的风腐问题。

在深化改革方面,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推动纪检监察监督与其他监督信息沟通、措施配合、资源共享、成果共用、力量统筹、事项协同,省市县多层次加大“审巡纪”联动监督探索力度。根据本轮机构改革部门调整情况,相应调整优化派驻机构设置,统筹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力量配备,稳步开展向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和省管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落落落实到厦门大学纪检监察工作的日常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有序筹划省纪委监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认真落实监察官职业保障配套制度。做好省纪检监察协会更名换届工作。完善“公开函、一线督、严纪法、综合治”的基层监督体系,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统筹用好县乡监督力量,推动加大基层监督办案力度。

(下转第五版)